嘉義市嘉女獅子會　函

發文日期：109年3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嘉女獅（娟）字第037號

受文者：全國各大學院校

主旨：訂正「嘉女獅子會清寒獎助學金」申請期間相關資料，敬請公告週知，以利學生申請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會109年3月16日發文字號:嘉女獅(娟)字第036號函筆誤內容:
第七條 申請期間：即日起至108年4月30日止。

二、訂正後正確申請期間:即日起至109年4月30日止。

三、其他相關條文資料依「嘉女獅（娟）字第036號 函」辦理。

備註：1.申請地址　嘉義市中正路516號　林 里
2.聯絡電話：　0932702929

嘉義市嘉女獅子會
獎助學金委員會　執行長　陳月華

嘉義市嘉女獅子會　會長　蔡素娟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

1090000416

嘉義市嘉女獅子會　函

發文日期：109 年 3 月 10 日

受文者：全國各大學院校　　發文字號：嘉女獅（娟）字第 036 號

主旨：檢送「嘉女獅子會清寒獎助學金」相關資料，敬請公告週知，以利學生申請。

說明：

第一條 為發揚獅子精神關懷嘉義市就讀各大學院校清寒在學優秀學生，鼓勵其努力向學，為社會培植人才。

第二條 獎助學金來源：嘉義市嘉女獅子會熱心公益獅姐，捐助之「嘉女獅子會獎助學金基金」定期存款專戶孳息，提列為當年度清寒獎助學金。如有不足得由本金提撥。

第三條 獎助對象：凡設籍嘉義市六個月以上，就讀於全國各大學院校(不包括夜間部、補習、宗教學校及研究所)在學優秀清寒學生。

第四條 獎助金額：每名新台幣壹萬元正。

第五條 獎助名額：依當年度孳息金額，由委員會議決定之。

第六條 申請資格

一、大學院校應屆畢業除外，學業成績總平均在七十分以上。

二、操行成績乙等以上。

三、未曾申領同性質獎助學金者。

四、未領有軍、公、教子女教育補助者。

第七條 申請期間：即日起至 109 年 4 月 30 日止。

第八條 學生申請時應檢齊下列各項證件，於規定期限內，除由所屬學校函轉本會辦理，個別申請不予受理：

一、已填妥資料之申請書一份。

二、原肄業學校前學期成績證明書。

三、住居所在地里長出具之清寒證明書(另附有政府核定之低收入戶證明者，優先考慮)。

第九條 凡依本辦法申請獎助之學生，由本會審查小組於收件後，進行查訪，審核通過時，即分別通知各錄取學生，於每年六月間「嘉女獅子會授證暨新舊會長交接典禮」上，頒給之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「嘉女獅子會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」審查通過後頒布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

備註：1. 申請地址　嘉義市中正路 516 號　林 里

2. 聯絡電話：　0932702929

嘉義市嘉女獅子會
獎助學金委員會　　執行長　陳月華

嘉女獅子會　會長　蔡素娟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
1090000389

嘉女獅子會清寒獎助學金申請書

編號：(　　)

申請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

申請人姓名		家長姓名		畢業學校	
性別		年齡		科系	
出生年月日		職業		年級	
身份證字號		與申請人關係		日間部或夜間部	
籍貫		有否公費待遇及其他獎助學金（學校簽章證明）	□有：（請詳填） □無：	附繳證件名稱	□成績證明書 □低收入戶證明或村里長清寒證明
詳細地址		備註			
電話					
申請人親自簽名蓋章					

項目	前學期成績總分	學校初審意見	本會審核結果
大學院校組	（取至小數第一位）	（請學校教務處核章）	
操行			
學業			
體育			
軍訓			

請注意：

一、右表各欄除審核結果欄外，其他手續不完備者，概不受理。

二、成績各欄分數由學校教務處填寫，不得塗改，否則不予審核。

三、持有低收入戶證名者，優先考慮。